

# 贵州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贵大研〔2018〕8号

## 关于印发《贵州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记载规定》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现将《贵州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记载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贵州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记载规定

贵州大学研究生院

2018年4月13日

附件：

## 贵州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记载规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办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(学位[2014]3号)文件精神，要求学校制定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，加强对授课质量的监测和评估，加强学生评教和教学质量提高，保障奖助体系等研究生教育改革方案的实施，制定本规定。

### 一、 研究生课程成绩记载方法

成绩记载方式分两种：

#### 1、按教学班模式，采用百分制录入成绩

任课教师成绩提交后系统自动按分数从高至低排序，然后根据等级比例（四舍五入原则）对应等级，当出现“等级比例超出”时提示任课教师做出等级选择，不改变已录入的分数。

采用十一级记分制，等级、绩点与等级比例关系如下表：

等级	A	A-	B+	B	B-	C+	C	C-	D	D-	F
绩点	4.0	3.7	3.3	3.0	2.7	2.3	2.0	1.7	1.3	1.0	0
比例	10%	20%	20%	20%	10%	10%	5%	4%	1%	补考 及格	低于 60 分, 不及格

#### (1) 学分绩点的计算办法

一门课的学分绩点 = 绩点 × 学分数；

学期或学年的平均绩点 = 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÷ 所学课程学分

数之和。

(2) 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中仍然以百分制成绩登录，教务管理系统后台将自动转换为等级制并计算绩点。

(3) 必修环节(实践和学术活动等)的成绩采用两级记分制[P(合格)、F(不合格)) 记载。

(4) 补考成绩按“D - ”等级记录。

(5) 重修成绩与下一个教学班按等级比例由系统自动对应。

## 2、按百分制分数对应的等级、绩点录入成绩

采用十一级记分制，等级、绩点与百分制分数的换算关系如下表：

等级	A	A-	B+	B	B-	C+	C	C-	D	D-	F
绩点	4.0	3.7	3.3	3.0	2.7	2.3	2.0	1.7	1.3	1.0	0
百分制参考标准	90-100	85-89	82-84	78-81	75-77	71-74	66-70	62-65	60-61	补考合格 60	59 以下

该记载方式适用于交换生、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成绩录入。

## 二、研究生课程的缓考、补考、重修

1、缓考。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，必须事先书面申请，经主管院长及任课教师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，方可缓考。缓考成绩按方式2记载。

2、补考。研究生如有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，可补考一次，如补考合格，成绩按“D - ” 记载，补考不及格者，必须重修。

3、重修。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允许只重修该门课程一次，该课程成绩按重修后的实际分数记载，原则上不给“A”、“A-”等级。

## 三、健全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,真实、完整地记载、

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,对通过补考、重修获得的成绩,在出具的成绩单上予以标注。

四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原来的《贵州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记载规定(试行)》(贵大研〔2014〕13号)及《关于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课程成绩记载的补充说明》(贵大研〔2015〕8号)同时废止。

五、本规定由贵州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